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山东渤海湾港港华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码头”）为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为 6,6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港华码头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融资需求，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华新材料”）为其参股公司港华码头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 6,600 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包括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等融资业务。

为方便港华码头融资工作的顺利开展，现拟将上述担保方案调整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为港华码头融资提供担保额度 6,600 万元，担保额度的

有效期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包括港华码头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企业发生的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等融资业务。同时提请授权公司或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经审议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审批具体金额、担保期限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二）决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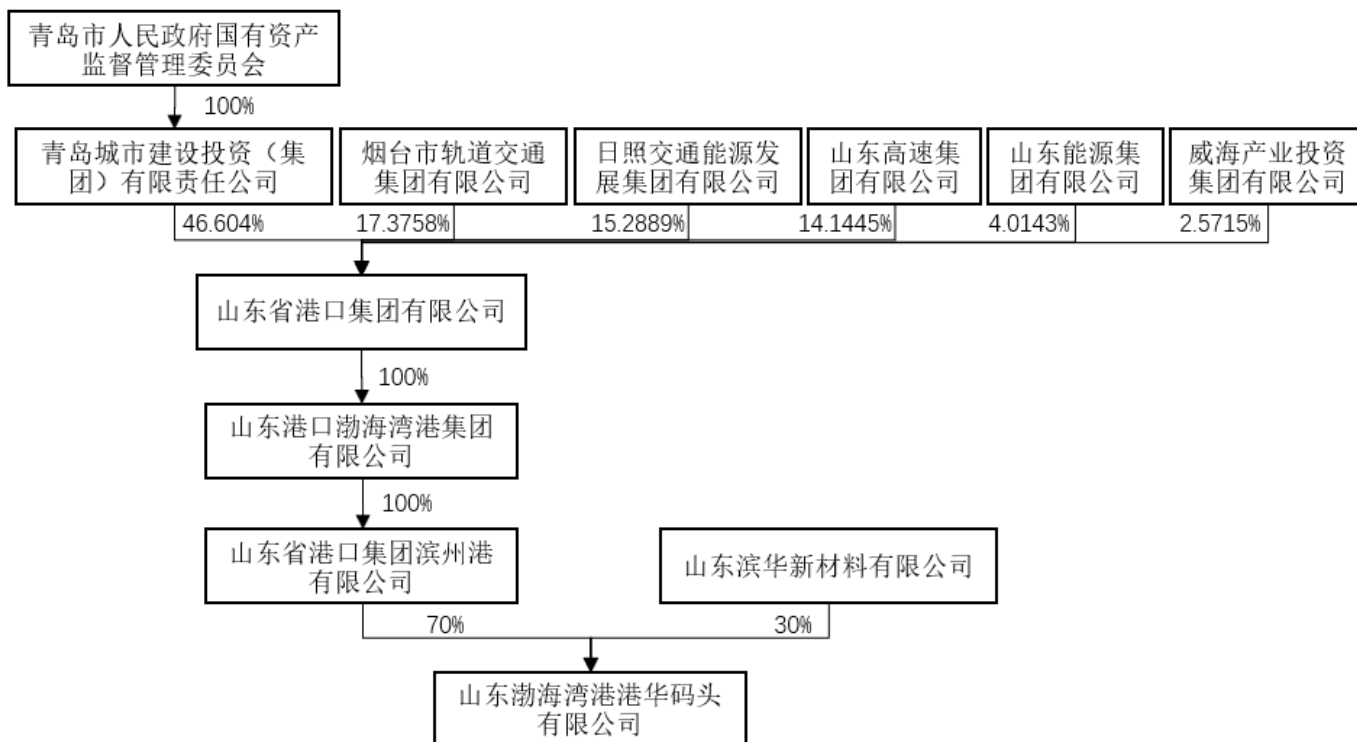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山东渤海湾港港华码头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郝刚，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经十七路7号。经营范围：港口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港口理货；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等。注册资本8,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6,005.94万元，负债总额21,005.94万元，资产净额5,000.00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6,050.28万元，负债总额20,550.28万元，资产净额5,500.00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滨华新材料持有港华码头30%的股权。公司董事刘洪安任港华码头董事，本次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港华码头股权结构如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内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公司将在具体发生担保事项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港华码头将承担滨华新材料原材料的接卸工作，与其存在较强的业务协同。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为港华码头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双方业务的正常开展，风险可控，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结合港华码头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有利于子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独立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同意对上述公司在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56,358.81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56,358.81 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80%和 13.80%。

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